

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0月3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：30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0月3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10月31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和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9：15—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代理董事长范展华

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，代表股份108,265,551股，占



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9581%，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通过网络进行投票。其中，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5,118,1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908%。

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5 人出席会议，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均出席本次会议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因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婷、胡嘉敏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：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07,809,0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84%；反对 45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,661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0808%；反对 45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1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修改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：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07,809,0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84%；反对 45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,661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0808%；反对 45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1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候选人唐清泉先生、钱晓明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



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。

(1) 选举唐清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①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928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94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81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2603%。

②表决结果：唐清泉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2) 选举钱晓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①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928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94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81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2603%。

②表决结果：钱晓明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婷、胡嘉敏见证，见证律师认为：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签字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